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文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2,260,00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9,998,400.00 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498,4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19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中投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共同签订了《配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部分费用。

公司本次共计募集资金 129,998,400.00 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498,400.00 元。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向本次交易对方皖维集团支付了 120,000,000 元现金对价，同时发生手续费 5.6 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2,960,438.20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8,394.40 元，另外还包含皖维集团就皖维高新本次实际受让土地使用权面积减少 2,345.4 平方米而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人民币 462,043.80 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标的土地过户的契税。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2683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契税）的实际金额为 4,729,514.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	支付本次交易的整合费用（契税、印花税和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00	契税	4,729,514.48
	合计	10,000,000.00		4,729,514.48

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498,394.40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2,498,394.40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中投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睿



吴宗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7日

